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制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意见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发行文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文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4 楼中贝通信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0	中贝通信	2023/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彩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存量市场主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须一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故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作了相应调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电信业务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02）》。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汉宁”）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 5%；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合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2.17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3,7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3.465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 389 号（1313 室）				
	名称 2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名称 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9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领汇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7325
	上海领锐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831
	苏州汉宁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916
合计		-	-	-	1,100,000	1.00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领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000	2.9137	2,378,000	2.1812
上海领锐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700	0.8300	702,700	0.6469
苏州汉宁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00	0.7385	702,700	0.6469
合计		4,883,400	4.4722	3,783,400	3.4650

注：因四舍五入，“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4,673,198.65	190,580,502.14	28.38
营业利润	115,166,891.72	95,853,593.13	20.15
利润总额	117,114,120.65	98,844,243.08	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14,120.65	98,844,243.08	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93,856.37	90,368,423.91	2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2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4.04	减少 17.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8,998,584.23	502,307,000.73	333.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7,965,906.02	460,546,368.02	355.54
股本	109,210,000.00	81,900,000.00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1	5.62	241.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73,198.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收发芯片及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及模组等。2022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持续优化，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关于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情况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114,120.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1,993,856.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3%。

3、关于 2022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78,998,584.23 元，较期初增长 333.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97,965,906.02 元，较期初增长 355.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1 元/股，较期初增长 241.8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333.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355.54%；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 3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241.81%，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52,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陈卫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方祺先生、刘剑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副总经理刘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839,538	99.9763	213,122	0.0237	0	0

2、议案名称：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840,038	99.9763	212,622	0.023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7,226,662	99.6839	213,122	0.316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欧阳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行长赵琨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人，均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4,258,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5,893,833 股的 42.948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1,745,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4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2,512,29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3、4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1	崔庆军	1,386,503,847	93.4139%
1.02	赵琨	1,386,897,896	93.4405%
1.03	王强	1,375,455,510	92.6696%
1.04	张小玉	1,374,596,806	92.6117%
1.05	张统	1,386,386,729	93.4060%
1.06	钱晓红	1,378,484,125	92.8736%
1.07	李建其	1,386,386,722	93.4060%
1.08	张姝	1,380